

国内科技期刊版权协议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寇晓兵 欧彦 葛世超 赵姗姗 张哲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自动化学报》《自动化学报(英文版)》编辑部,100190,北京

摘要 版权协议是当前科技期刊运营与管理的研究热点之一。为此,通过网络调查法和文献研究,结合我国《著作权法》新修订部分和《民法典》中合同篇部分梳理我国国内版权协议现状,分析当前版权协议在版权主体、转让权利、转让价金、违约责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法律意识、科研伦理、体制机制、技术发展、市场利用5个方面分析其问题出现的内在原因,并从法、德、技、联、用5个方面提出版权协议改进的对策与建议,力争为国内科技期刊版权协议的改进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关键词 版权协议;知识产权;科技期刊;现状分析

Situation analysis and suggestions for copyright agreement of Chinese sci-tech journals//KOU Xiaobing, OU Yan, GE Shichao, ZHAO Shanshan, ZHANG Zhe

Abstract Copyright agreement is one of the current research hot spots in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ci-tech journals. To this end, we analyze the current problems of copyright agreements in terms of copyright subjects, transfer rights, transfer prices, and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by comb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domestic copyright agreements with the newly revised part of *Chinese Copyright Law* and the part of the *Civil Code*, analyzing the internal reasons for the problems in five aspects: legal awareness, academic morality,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market utilization. In addition, we propos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copyright agreements from five aspects: law, morality, technology, association, and use, and strive to improve the copyright agreements in domestic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journals.

Keywords copyright agree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ci-tech journals; situation analysis

Authors' address No. 95 Zhongguancun East Road, 100190, Beijing,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22.04.011

虽然已有诸多编辑同仁对版权协议作了大量研究,但是根据调研结果可知,版权协议的现状仍不甚理想。近年来,随着科技期刊的快速发展,公众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科技期刊知识产权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与此相关的科技期刊版权协议成为研究热点之一^[1-5]。但是由于受传统思维、法律层面了解不足等因素限制,我国科技期刊的版权协议仍需不断完善。2021年1月,全国人大制定的《民法典》施行,原合同法同时废止,同年6月全国人大修正的《著作权法》施行,新的法律法规必将对版权协议产生深远影响。

为此,本文通过网络调查法和文献研究,结合我国《著作权法》新修订部分和《民法典》中合同篇部分梳理国内科技期刊版权协议现状和问题,剖析导致目前现状的原因,进而提出意见建议,以期对国内科技期刊版权协议的改进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1 国内版权协议现状

1.1 版权协议样本总体概况

通过网络调查法,利用python工具获取具有代表性的72份中国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科技期刊版权协议,删除其中内容完全一致的版权协议(常见于隶属于同一学会,如中华医学会),保留内容不重复的版权协议,剩余59份版权协议。其中,中国科协主管期刊31份,中国科学院主管期刊13份,中国工程院主管期刊1份,教育部主管期刊7份,农村农业部等其他单位主管期刊7份;自然科学类期刊16份,医疗卫生类期刊7份,农业技术类期刊7份,工程技术类期刊29份。

1.2 版权协议现状调查研究方法

对获取的版权协议样本,按协议书名称、作品的名称、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转让价金、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违约责任、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权利的转让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解决争议的方法、转让主体、单位盖章/职务作品、交纸质版/电子版、协议生效时间、失效情况等15项内容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得出版权协议总体现状。在此基础上,结合文献调研,进一步总结阐述当前版权协议出现的问题;从主客观方面,剖析国内版权协议问题出现的原因,进而提出对策和建议。

1.3 版权协议总体现状

近年来,通过广大编辑和学者共同努力,版权协议总体表达了作者将自己的著作权中的部分权利转让给编辑部的事实,并对一些事项达成了共识,总体有以下几个特点。

1)要素基本齐全。绝大部分科技期刊的版权协议均包含协议双方主体、版权转让内容、双方约定内容等,版权内容要素基本齐全。

2)高度重视论文原创和避免一稿多投。论文原创是版权协议的基点。调查中,98.3%的科技期刊明确强调论文为原创,同时为避免学术道德问题,浪费审

稿专家和编辑的精力,提高编校效率,83.1%科技期刊也强调避免一稿多投。

3)明确将网络传播权纳入版权协议。随着时代的发展,广大科技期刊开始注重利用网络推动期刊的发展,纸质期刊已成为广大读者,尤其是年轻读者的第二选择。因此,高度重视的著作网络传播权也被明确写入版权协议中。

4)版权协议仍需完善。尽管版权协议已取得巨大进步,但是仍然存在作品名称不清楚、版权界限不清晰、转让价金不明确等问题,版权协议仍需完善。

2 国内版权协议问题

结合调研结果与近年来版权协议相关研究文献^[2,6-8],对国内版权协议的其主要问题总结如下。

2.1 版权主体

1)版权双方主体信息不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第27条规定,作者与科技期刊之间的版权转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根据《民法典》合同篇中第四百七十条规定,一般包括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解决争议的方法等要素。在调查中,98.3%的版权协议并没有注明版权双方的地址;30.5%的版权协议中包含单位名称,可间接得到地址。

2)版权甲方存在代签问题。调查发现,76.3%科技期刊要求论文全体作者均需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然而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了大量代签、漏签、错签问题。13.9%科技期刊仅要求作者代表(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授权书上签名,但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非法律概念,仅有其签名的授权书不具有法律效力。尽管一些科技期刊要求导师审查和作者单位盖章,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该类问题发生,却增加了作者的工作量。

3)作品与作品名称未建立严格的对应关系。作品名称与作品间存在着稳定的对应关系,是识别作品的主要依据,也是处理纠纷时的标的指向。此处所指作品名称主要是稿件题名,同时稿号也是各科技期刊识别著作作品的主要标识。59份协议中,25份协议要求写上稿件题名加稿号,31份只要求写稿件题名,剩下3份协议既不要求写稿件题名也不要求写稿号。

2.2 转让的权利种类、时域和地域范围

1)转让的权利种类不够规范。

①版权界限不清晰。版权包括人身权、财产权两大类权利,人身权具有不可剥夺性、不可转让/转移,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财产权可以转让/转移。因此,在版权协议中,必须清楚约定各自的权益。然而,在调查的59份版权协

议中,有8份是一揽子协议,即只说明转让版权;2份未写权利种类,而只是投稿声明。

②大幅压缩论文作者权益。根据相关惯例,作者可以在以下情形使用个人作品:申请专利;汇编出版作者本人或单位著作集;学术报告和宣讲;非商业性的学术交流;学习、研究、教学;经编辑部允许并授权的其他活动。在调查中,33份科技期刊版权协议对全部财产权进行转让,且其中仅16份科技期刊版权协议对作者权益进行规范,这样压缩了作者的权利。应该公平、科学配置版权资源,让作者合理地部分使用个人作品,这样有利于促进作品传播,推动科技事业的长远发展。

2)转让的权利时域不够清晰。虽然著作权法对著作权的保护期作了明确规定,但是对著作转让发表后,科技期刊拥有的著作权期限没有规定。另外,版权协议需要明确协议生效时间和失效情况。在调查中,72.9%(43份)的版权协议未规定版权协议履行期限,27.1%(16份)的版权协议规定版权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以论文著作权的保护期、无限期作为版权协议履行期限分别占比20.3%(12份)、6.8%(4份)。但无限期与《著作权法》中的论文著作权保护期相冲突,明显无效。33.9%(20份)的版权协议未规定版权协议生效时间,66.1%(39份)的版权协议规定版权协议生效时间,其中以版权协议签字、稿件正式受理、稿件录用、稿件发表的时间作为协议生效时间分别占比55.9%(33份)、5.1%(3份)、3.4%(2份)、1.7%(1份)。64.4%(38份)版权协议未规定协议失效情况,35.6%(21份)版权协议规定协议失效情况,其中退稿、超期作为协议失效条件分别占比20.3%(12份)、15.3%(9份)。

3)转让的权利地域不够明确。当前科技期刊广泛注重国际传播,转让的权利地域均为世界范围。但是在调查中发现,54.2%的科技期刊未明确转让地域范围,版权协议转让的地域还需进一步明确。

2.3 转让价金

1)转让价金金额不明确或者价格较低。《著作权法》规定,作者转让版权财产权,可以依照约定获得报酬,其标准由当事人约定,约定不明时,可按照相关部门指定的付酬标准支付。在调查中,59份协议中,22份协议没有写明,12份协议要求版权免费转让。

2)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不明确。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也是《著作权法》规定的主要内容之一。但此次调查中也发现,在25份不免费转让版权协议中,3份版权协议明确版权转让费与审稿费相抵,其余22份版权协议中,18份明确了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7份明确了交付转让金的日期。

2.4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1) 违约责任未充分体现。违约责任是约束作者和编辑部行为的准绳,特别是制约一稿多投和抄袭的重要工具。但在调查中,仅有5%的版权协议明确了违约责任,主要是通过相关科技期刊进行实名通报批评、将情况通报作者单位、赔偿经济损失3方面采取处罚措施。

2) 解决争议办法阐述相对较少。对于作者和编辑部沟通时出现的争议,明确提出解决争议办法,可降低作者和编辑部之间的沟通难度。仅有25.4%的版权协议明确了解决争议的办法,其中20.3%明确首先协商解决,其次法律解决;1.7%协商解决;3.4%法律解决。

3 国内版权协议问题产生原因剖析

3.1 法律意识有待提升

随着社会依法治国政策的展开,公众的法律意识得到了较大的提高,但是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还有待提升,致使一些损害出版社和作者利益的情况,并没有得到深入研究。部分作者认为,自己的著作是自己创造的,尽管已在期刊发表,自己仍然具备随意使用论文的权利,致使对版权协议的重要性没有清楚的认识。部分科技期刊编辑部认为,自己已与作者签订版权转让合同,只要自己不更改著作内容,在使用时注明出处,就可以随意扩大使用范围,致使产生纠纷。

3.2 科研伦理有待规范

当前社会的快速发展、市场经济的指挥棒、职称评审论文论、毕业学位压力等多重因素,使一些学者未能保持自己作学术、作研究的初心,一些代理机构更是推波助澜,一稿多投、抄袭的现象时有发生,极大浪费了编委、评审专家、编辑的时间精力和财力物力,也损害了学术风气,更是降低了长期扎根于基础研究的学者的研究动力。部分编辑因怕麻烦,将一些不必要的著作权利在版权协议中体现,损害了作者应有的权益,在进行文章再利用时,不积极协调沟通,而是想当然地办。学者、编辑等相关人员的职业操守有待规范。

3.3 体制机制不完善

以版权协议作者签名为例,由于版权协议要求所有作者签名,但是当前随着时代的发展,一些跨机构和跨国合作越来越多,因此再要求全体作者在纸质版权协议上签名,不符合现实。以邮递来说,周期最少1周到半个月,与整个时代的快节奏不相适应。与此同时,各专业领域缺少统一、规范化的版权协议模板,也是制约版权协议规范化和可操作性的重要因素。

3.4 新技术带来的新问题

随着数字时代的发展,科技期刊的网络化也带来了新问题:一是期刊数据库的引入带来的版权问题和学位论文带来的版权协议问题;二是期刊网络推广带来的版权问题;三是个人自媒体发展带来的版权问题;四是个人网站出现侵权问题。

3.5 著作市场利用率不够

对比美国,我国每年发表SCI论文相当^[9],但是我国总体科技水平与美国仍有一定差距^[10],表现比较突出的是存在为了评职称、忙毕业“应试”写文章的现象,科研转化率、再利用率低。与影视作品多次翻拍相比,缺少著作再利用土壤、著作再利用程度低、对著作关注度不够、没有足够检验数据,是制约国内科技期刊版权协议发展的主要问题。

4 国内科技期刊版权协议问题对策与建议

版权协议问题归根结底还是合同问题,考虑合同制定的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从合同双方入手,结合国内版权协议问题存在的原因,从法、德、技、联、用5个方面提出建议。

4.1 以法促进国内版权协议发展

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国策。面对新时代版权协议相关法规具体实施出现的困境,我国法律工作者和编辑学者应共同推动法律完善。2020年9月,新的《著作权法》发布,2021年新的《民法典》公布实施,这些都将会促进版权协议的发展,理应借助新《著作权法》以及《民法典》的发布,大力宣传版权协议的重要性。通过官网、公众号、视频号、微博等渠道多方宣传版权协议的重要性,强化作者的版权意识。同时,借助新的《著作权法》和新的《民法典》的法律条款,充实完善版权协议内容和格式,规范版权协议签署程序,提升版权协议文书在法律实践中的效力。

4.2 以德促进国内版权协议发展

受限于编辑精力、法律相对严肃性、法律制定流程带来的滞后性,学术道德、编辑的职业操守更是维护编辑部和作者合法权益、保证著作唯一性的一把利剑。因此,必须加强论文作者对个人学术品德的荣誉感,加强论文版权伦理建设^[11],制定合理适度的惩罚措施,切实维护期刊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术的纯正风气。同时,编辑部也要努力提升编辑的能力素养,推动期刊影响力不断提升,增强作者对个人著作的成就感;在进行著作再利用时,高度重视作者应有的权益,及时协调沟通,降低争议与问题的发生。而在编辑部与作者双方协调解决问题时,更应在公平、诚实信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这些基本原则上下功夫,切实友好协商,力

争双赢,而不是一味揪着某一法条不放。

4.3 以技促进国内版权协议发展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一味强调责任和义务、监督和检查,并不能完全改善国内版权协议存在的问题,必须以科技手段促进版权协议的发展。以作者签名为例,可用电子化版权协议代替纸质版权协议,为此本文提出2种电子化版权协议方法。一是利用投稿网站完成版权协议签订。在投稿网站中注册,作者的个人信、地址均有,利用投稿网站实施电子签名,即可废除代签问题,也可及时提醒论文中每个作者应对自己署名论文负责,一定程度上消除论文中署名不规范问题^[12]。二是通过区块链等相关新兴技术,确保电子签名的本人性和唯一性,提升核对纸质签名的效率并降低核对成本。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国《著作权法》强调,版权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而《民法典》合同篇规定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因此,电子化版权协议,并不存在法律冲突。

4.4 以联促进国内版权协议发展

针对国内数据样本少的现状,通过举办科技期刊版权协议交流会议和论坛,对出现的国内版权协议问题和难题进行交流与沟通,共同提出对策,并对自身版权协议加以完善;对编辑部解决版权协议问题的经验教训,加以总结归纳,提升编辑部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由于大多数编辑同人并非法律专业出身,仅靠各个编辑部的力量,不能够做到出具完善、无漏洞的版权协议,需要国家主管部门,如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牵头,会同有关法律部门和专业人士,各学会或各专业领域组织出台相应的版权转让协议样本,制作版权协议模板,以提高版权协议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4.5 以用促进国内版权协议发展

版权协议发展关键还是要以推动科技论文高效利用、推动科技领域的发展为中心,以科技期刊发展为辅,促进广大科技工作者创作出具有意义的原创性成果。一是作为版权协议的使用者,编辑部应充分利用著作,促进提升著作的经济效益、科学效益、社会效益。例如,可通过汇编某一方面的优秀论文集,推动期刊论文的使用,提升论文在科研活动中的指导作用。二是在保护期刊合法权益的基础上,适度推动作者利益不断扩展,如《自动化学报》版权协议明确规定作者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本人论文(部分文字或者图表)或将其汇编在非期刊类的文集中,这样就在维护《自动化学报》基本权益的基础上,增加了论文的使用率,减少了作者不必要的劳动。

5 结束语

版权协议是编辑部和作者之间确认相关权利的重要依据,作为知识产权一部分得到广大学者关注。鉴于目前版权维权成本高、侵权赔偿额度低、科学技术发展带来新要求等问题,科技期刊需要未雨绸缪,在与作者合作初期就签订合理的版权协议,以避免后续纠纷的发生。为此,本文通过网络调查法和文献研究,结合我国《著作权法》新修订部分和《民法典》合同篇部分梳理我国国内版权协议现状,分析当前版权协议在版权主体、转让权利、转让价金、违约责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法律意识、科研伦理、体制机制、技术发展、市场利用5个方面分析内在原因,并从法、德、技、联、用5个方面提出改进版权协议的对策与建议,力争推动国内科技期刊版权协议的发展。

6 参考文献

- [1] 罗娇. 科技期刊新型出版模式的著作权机制[J]. 编辑学报, 2021, 33(1): 32
- [2] 薛梅, 刘粤湘. 数字时代学术期刊版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及内容规范[J]. 编辑学报, 2020, 32(4): 427
- [3] 张小强, 赵大良, 游滨. 期刊数字出版合作协议中的版权保护与风险防范[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5, 26(1): 53
- [4] 王淑华, 钟紫红. 高校科技期刊的版权风险与收益分析: 2010年版权问卷调查报告[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1, 22(6): 901
- [5] 陈雨杏. 中文期刊版权政策及我国高校机构知识库发展生态扫描[J]. 图书馆研究与工作, 2018(7): 5
- [6] 于洋, 段为杰, 林松, 等. 积极应对科技期刊版权协议签名存在的问题[J]. 编辑学报, 2019, 31(增刊1): 33
- [7] 黄志红. 关于期刊版权合同的法律思考[J]. 编辑学报, 2016, 28(6): 515
- [8] 张小强, 钟紫红, 赵大良, 等. 我国科技期刊版权协议文本存在问题与修改建议[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3, 24(3): 526
- [9]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与分析课题组. 2020年中国科技论文统计与分析简报[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22, 33(1): 105
- [10] 王缉思, 赵建伟, 胡然, 等. 技术领域的中美战略竞争: 分析与展望[R]. 北京: 北京大学国际战略研究院, 2022
- [11]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科技期刊出版伦理规范[M].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9
- [12] 丛敏, 王景周. 2类典型学术论文署名不端行为及其防范策略[J]. 编辑学报, 2021, 33(2): 173

(2022-03-24收稿;2022-05-08修回)